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7-098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 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提前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达成协议，2017年9月7日阮鸿献先生向国信证券申请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业务部份提前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阮鸿献	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1,155 万股	2015-7-28	2016-4-28	国信证券	13.15%	个人需求
阮鸿献	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1,722 万股	2015-8-3	2016-5-2	国信证券	19.60%	个人需求

上述质押业务，公司已于2015年7月29日第2015-081号公告、2015年8月4日第2015-089号公告进行披露。

同时，2016年2月15日，公司收到阮鸿献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提议公司以现有股本26,030.00万股为基础，每10股派息5元（含税），合计派息13,015.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6,030.00万股，公司于同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号；上述提议经公司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同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7 号。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披露《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7 号，以 2016 年 4 月 12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 2016 年 4 月 13 日为除权除息日，进行权益分派，截止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本为 52,060.00 万股。依据质押协议及相关规定，原质押股份因权益分派产生孳生股份一同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阮鸿献	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2,310 万股	2015-7-28	2016-4-28	国信证券	13.15%	个人需求
阮鸿献	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3,444 万股	2015-8-3	2016-5-2	国信证券	19.60%	个人需求

2016 年 5 月 23 日，阮鸿献先生向国信证券申请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及部份股票解除质押，经双方协商，国信证券同意对上述两笔质押业务延期一年，同时允许在不归还融资款、按当前市场利率行情调低融资利息的前提下，同时调整质押比率，解除部分质押股票 24,000,000 股，公司于同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4 号。截止 2016 年 5 月 23 日，阮鸿献先生与国信证券本笔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剩余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原质押	剩余质押	原日期	延期后到期日			
阮鸿献	2,310 万股	1,350 万股	2016-4-28	2017-4-27	国信证券	7.68%	个人需求
阮鸿献	3,444 万股	2,004 万股	2016-5-2	2017-5-1	国信证券	11.41%	个人需求

2、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按股东阮鸿献先生提供的资料，阮鸿献先生与国信证券协商对上述两笔业务继续延期，并在不归还融资款的前提下调整质押比例，提前解除600万股股票质押。

本次解除质押后，阮鸿献先生与国信证券本笔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剩余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原质押	剩余质押	原日期	延期后到期日			
阮鸿献	1,350 万股	1,100 万股	2017-4-28	2018-4-27	国信证券	6.26%	个人需求
阮鸿献	2,004 万股	1,654 万股	2017-5-2	2018-5-1	国信证券	9.41%	个人需求

3、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笔业务，股东阮鸿献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75,6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5%。本笔质押业务解除前，阮鸿献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7,604,7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25%；因本次提前解除质押，截止本笔业务，阮鸿献先生剩余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1,604,7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7.8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2%。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6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5%。截至本公告日，阮鸿献先生合计质押股份101,604,7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7.8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2%。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74,075,222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票质押回购部份解除质押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1 日